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1〕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双湖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91160958W

法定代表人：林小强

住所：遂溪县遂城镇白泥坡工业园工业南路2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白泥坡工业园工业南路2号的年产8000吨水产品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编号：WS-50637）有废水排放。当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1）第84号]显示，你公司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总磷浓度为5.7mg/L，超过你公司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规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0.5mg/L）的10.4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7月6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1）第84号]及现场照片，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广东中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

见的函》《关于广东中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产品项目变更建设主体名称问题的复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1 年 9 月 2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19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2021 年 9 月 9 日，我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据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1）第 131 号]显示，你公司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总磷浓度为 0.296mg/L（标准：0.5mg/L），已达到排放标准。2021 年 9 月 20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1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陈述申辩。

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我局提交《环保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我司未直接向环境或水体排放超标废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属于适用法律不当，而且处罚过重。二、我司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标准应当执行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3mg/L），超标倍数应当为 0.9 倍，且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进行处

罚。三、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我司立行立改，生产废水现已达标排放。四、我司生产废水直排县污水处理厂，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我司自成立以来，是首次出现超标的行为。五、我司将加大人力物力监测水质，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综上，你公司恳请“首违不罚”或从轻处罚。另外，听证后，你公司认识到了错误，于2021年12月1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了《企业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承诺。

经集体研究，我局认为：一、你公司未能提供与县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有效协议（如：排水协议等），也未能提供环评审批部门调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文件，因此，你公司生产废水的排放标准，不能简单认定为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3mg/L），超标倍数也不能认定为0.9倍。二、参照2019年5月21日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制革行业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的问题请示回复》中“对于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应按照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签订的排水协议（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地方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的次序，有排序靠前文件的，优先执行排序靠前文件规定的排放限值。”的意见，你公司未能提供与县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有效排水协议，且你公司办理的不是《排污许可证》，而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因此，你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环评批复文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0.5mg/L），超标倍数应为10.4倍，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予以处罚。三、你公司虽及时整改，效果较好，但本案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且超标倍数较大（10.4倍），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四、鉴于你公司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并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认错态度诚恳，且整改效果较好，可予以适当幅度减轻。因此，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的“执行的排放标准应该是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进行处罚”“首违不罚”等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鉴于你公司初次违法、整改效果较好、且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并作出履行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可予以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19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12号]及《送达回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你公司提交的《环保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公开致歉申请》《企业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综合你公司初次违法、整改效果较好、且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并作出履行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等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按罚款标准（人民币贰

拾伍万元整)的50%降低处罚,即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125,0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